

明清时期的经济发展具有时代意义和历史意义。从经济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看，明清时期经济总量的增加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可以与战国、秦汉和唐宋并列为我国封建经济的高峰……

梁明武

著

明清时期 木材商品经济研究

MINGQING SHIQI

MUCAI SHANGPIN JINGJI YANJIU

中国林业出版社

MINGQING SHIQI
MUCAI SHANGPIN JINGJI YANJIU

明清时期 木材商品经济研究

梁明武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时期木材商品经济研究/梁明武著.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038-6885-6

I. ①明… II. ①梁… III. ①木材—贸易史—研究—

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F724. 724②F72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2850 号

明清时期 木材商品经济研究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电话 (010)83229512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卡乐富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2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2月第1次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2.5

印数 1~1000

字数 260千字

定价 55.00元

目 录

前 言	
绪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的方法	(3)
三、研究的框架	(5)
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森林资源动态分布	(7)
一、明清以前的森林资源分布及消长情况	(7)
二、明清时期的森林资源分布及消长规律	(10)
第二章 明清时期木材生产及采伐	(22)
一、明清时期的木材生产方式	(22)
二、明清时期的人工造林	(35)
第三章 明清时期的木材运输	(40)
一、明清时期的商路	(40)
二、明清时期的木材运输方法	(48)
三、明清时期的木材运输流通状况	(57)
第四章 明清时期的林业经营管理	(65)
一、明清时期的林业管理机构	(65)
二、明清时期的林业捐税	(67)
第五章 明清木材商品经济的历史及社会经济基础	(80)
一、明清以前的商品经济概况	(80)
二、明清时期木材商品经济的社会经济背景	(83)

第六章 明清时期的木材市场	(96)
一、明清时期的木材市场状况	(96)
二、晚清的木材市场	(101)
三、明清时期的木材计量	(111)
第七章 明清时期的木材经营及流通	(116)
一、明清时期的商品经济发展状况	(116)
二、明清时期的木材经营方式	(119)
三、明清时期木材商品流通的资本形态	(123)
四、明清时期木材流通中的商业货币	(132)
第八章 明清时期的木材商人及木材流通组织	(136)
一、明清时期的商人及商业概况	(136)
二、明清时期木材商人及经营机制	(139)
三、明清时期木材流通的经营管理组织	(147)
四、明清时期的木材交易组织	(153)
第九章 明清时期的木材对外贸易	(156)
一、明朝初期的海外贸易政策	(156)
二、明朝中后期的海外贸易政策	(158)
三、清前期的海外贸易政策	(159)
四、明清时期的木材进出口贸易	(160)
第十章 明清木材商品经济研究的历史启示	(167)
一、森林资源利用与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	(167)
二、明清时期木材经济繁荣的客观因素	(173)
三、明清时期木材市场形成的深层次原因	(178)
参考文献	(181)
后 记	(191)

【绪 论】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森林可持续经营既是当代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新阶段的产物。人类在步入工业文明的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对于森林与人类休戚与共的关系没有给予应有的认识 and 关注。全球范围内森林资源的持续减少和生态环境的逐步恶化，是导致当今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过程面临严重威胁的重要因素之一。木材经营及贸易方式是当代森林资源减少的主要因素。林业发展必须以森林经营为基础，只有实现森林的可持续经营，才能顺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问题的提出

经济史研究是研究社会生产关系变化过程的历史科学，它是从具体的社会经济发展来阐明生产关系变化的规律性。中国林业经济史通过中国林业经济发展过程阐明林业生产关系的规律性，它包括对各个历史时期森林资源的消长、林业的经营管理、林业生产经济活动及其规律性和商品流通领域的问题，也包括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分析研究。中国林业有悠久的历史，林业经济在整个传统社会经济中，虽然未占有首要的地位，但内容十分丰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很多可供参考借鉴以及弘扬的成果。

经济史研究方面的主要著作有《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田昌五、漆侠编著)、《清代经济史简编》(郭蕴静著)，《中国历史地理学》(蓝勇著)，《中国林业地理概论》，《中国林业经济地理》(翟中齐著)，《中国林业经济史》、《近代东北林业经济



史》(王长富著),《中国经济发展史》(史志宏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明代经济卷》由王毓铨主编,包括自然与社会环境、土地整理与经营、赋役制度、农业、手工业、商业、货币政策与运行、交通、市镇经济、盐业、茶业及经济思想等内容。《清代经济卷》由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分农业、手工业、商品流通、土地分配、地主经济、农民经济6篇,包括社会经济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诸环节,注重经济结构、经济运行、经济机制和经济效益的探讨,并加强了数量分析。《明末四川皇木采办的变化》认为由明初专官采办转为招商买办,并对招商买办的实况与种种问题及采办方式变化的背景进行了分析(金弘吉,2001)。与《明清朝廷四川采木研究》所论不大一致(姜舜源,2001)。科大卫从古典经济学理论出发讨论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他认为从明清作坊中寻找早期资本主义,是误解了作坊(workshop)和工厂(factory),中国的作坊完全没有使用机器工具和进行生产核算的传统。在有关中国的技术引进的讨论中考虑到资本主义因素,资本流通的制度是否足以提供大规模使用新技术所必需的投资,才是“资本主义萌芽”讨论的核心所在。

商品经济是指生产者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一种经济形态。商品经济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具有开放性和外向性的特点。在封建社会初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形成,如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很大一部分就来源于商人,一些商业繁荣的城市也是封建政权的中心。在封建社会中期,商品经济的繁荣促进政府财政收入的增加,有利于封建统治的巩固,如唐宋时期。封建社会晚期,商品经济从经济、政治和文化三个方面日益瓦解着封建制度。商品经济侧重强调的是经济形态的性质,与之相对应的是自然经济,而市场经济侧重强调的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方式或手段,实质是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商品经济,与之相对应的是传统的计划经济。商品经济是指生产者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一种经济形态,与自然经济相对。商品经济的核心是“交换”,市场是交换的场所,商品是交换的内容,货币是交换的媒介,为顺利到达市场还需便利的交通。属于商品交换环节的有:交通、货币、市场。因此,商品经济发展往往表现在市场、商品、货币、交通等几个方面。

明清时期的经济发展具有时代意义和历史意义。从经济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看,明清时期的经济总量增加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可以与战国、秦汉和唐宋并列为我国封建经济的高峰之一。宋元时期,中国的传统商业已很繁荣。明清时期传统商业的规模、商人的活动范围和商业资本的积累,大大超过了前一历史阶段,商人的数量和商路的开拓都有新的发展,并出现了积聚百万财富的商人和运作于流通领域的巨额商业资本,社会资源配置开始向市场经济机制转化。明清的林业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兴盛局面,林木的栽培经营管理技术更加精湛,林业商品经济得到不断的发展。随着水利运输条件的不断完善、江南地区经济的强势增长、漕船加工技术的日

益成熟，使木材经营出现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林业经营形式多种多样，木材市场逐渐成熟、区域木材经营与商业经济的发展影响着自然环境及社会经济。在传统的“木材时代”，林业经济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木材，木材经营及木材的远距离贸易是木材商品经济的重要表现形式。

二、研究的方法

由于文献资料、论著对木材商品经济的量化记载很少，对于经济史研究十分不利。经济的研究需要数字的支持，但历史记载侧重记事，没有数量观念。这使我们的研究工作面临极大的困难。

一方面需要大量的一手资料证实理论判断的科学性，另一方面具有现实意义的文书、契约、碑刻大量散落在民间或偏远的地区而不易收集。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去做收集整理工作。

资料混杂，对于林业经济的认识存在百家争鸣，对同一现象的判断及对不同现象的论证结论存在很大分歧，例如关于明清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徽商林业资本原始积累、流向问题等。

本书的研究主要采用了以下方法：

1. 把生产力及生产关系作为研究的出发点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在这段著名的论述中，把复杂的社会形态看作是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所组成的有机整体。同时，在生产力、生产关系及其总和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诸要素的普遍联系中，指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所构成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因此，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要求对于以揭示社会发展规律为己任的社会科学来说，必须把研究生产方式为主要对象的经济科学看作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石。

2. 准确理解生产关系的科学范畴

要正确地把握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中的生产关系，一方面必须把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联系起来加以考虑，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过程中分析研究生产关系；另一方面又必须分析生产关系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方面人们的相互关系及其内部联系，对它们进行综合的考察。马克思指出：“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之间的一定关系。”这就要求我们在进行经济史的研究过程中，不但要深入研究生产关系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要素，还要研究这些要素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不但要深入研究这些要素的相互联系和相互

作用,更要研究由生产这一要素所决定的这些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各要素所构成的生产关系的有机整体。

在自然经济为主体的社会里,既存在非商品性质的交换,又存在着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即流通。在很长时期内,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忽略了对商品流通领域的研究。商品经济并不是主导的生产形式,它需要商品流通作为它的补充形式。对于商品经济与商品交换的研究,在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对木材经济的考察从过程和定量上下工夫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对研究对象进行整体的考察,在整体的考察中把系统的多层次性结构与系统的序列性结构有机地结合起来(即把考察对象横的联系与纵的联系相结合),并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系统方法。历史唯物主义的系统方法要求人们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把所要考察的对象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把握。整体性是系统方法的基本原则。历史唯物主义的系统方法要求人们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把握系统的多层次结构。多层次性是系统方法的又一个基本原则。历史唯物主义的系统方法要求人们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把所要研究的对象放在历史的长河中加以考察。任何系统都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系统不是静止的,而是运动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系统方法要求人们在社会科学研究中,不仅要研究对象作定性的分析,而且还要作定量的分析。马克思曾认为:“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研究木材商品经济不能单纯就木材商品经济进行孤立的研究,应把商品经济的发展变化,放在整个中国林业经济、社会经济的背景上进行考察。客观评价其发展历程,正确认识其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种种问题,从已逝的社会经济生活现象中寻找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从整体上把握木材商品经济的演进和发展,从而更全面地理解木材时代的林业经济和社会影响,从中总结探索一条适宜于当前我国木材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由于我国传统的史学不注意数量概念的精确性,史籍所记载的数字材料缺乏可靠性,这就为中国古代经济史的定量分析带来极大的困难。

在研究工作中的主要技术路线为:

(1)多学科交叉研究。本论文采取利用历史文献及多学科研究成果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学科知识涉及林学、民族学、历史学、法学、经济学、科技史、农史、生物学史、历史地理、社会学等多学科领域。历史文献、文字资料的搜索、研读与实地考察、文物材料的验证相结合,确保研究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与先进性。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始终贯彻以详实史料为基础的实证方法。从大量详实、具体的地方志提供的史料出发,运用历史学方法,同时借鉴民族学、人类学、商品学、经济学、林学、贸易学等其他学科的理论方法。

(2)比较研究。在行文论述过程中通过区域内外的比较更好地说明问题。立足于有据的史料,在广泛搜集的基础上,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

上,对材料做理论思维加工过程,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总结出有规律性的东西来。并广泛收集资料,在认真借鉴吸纳大量前人学者们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通过扎实的研究,依靠传世文献古籍、地方志、民歌,以及民间散藏的各种文书资料如林业契约、族谱、碑刻等,辅之以实地调查及口碑资料,运用多重学科知识进行综合交叉研究,特别注意地域性的细部研究和比较研究。

(3)查阅古籍。蔡元培说“研究史学,首当以材料为尚。”“史学,亦即史料学。”傅斯年也曾经说过“近代欧洲的历史学,也可以说只是史料学。”“一分材料,出一分货,十分材料,出十分货,没有材料便不出货。”明清丰富的地方志资料是论文写作的主要资料来源。除此之外,还运用了大量调查资料和游记资料,调查资料以林业经营、木材利用、木材流通为主,尤其有关重点森林分布地区大量笔记资料的运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在地方志资料方面的不足。在运用地方志资料的基础上,还吸收和借鉴大量今人论文与著作的研究成果。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始终贯彻以详实史料为基础的实证方法。从大量详实、具体的地方志提供的史料出发,运用历史学方法,同时借鉴民族学、人类学、商品学、经济学、林学、贸易学等其他学科的理论方法。通过网络查阅相关资料,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掌握国内外本学科最新研究动态和进展,以保证研究的前沿性。

三、研究的框架

本书是以明清时期的商品木材为中心的经济考察和研究,是商品经济视野下的“木材生命史”。主要研究环节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以时间为线索对明清时期森林资源数量变迁做了进一步的动态研究,确定历史时期木材商业经济研究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同时也印证木材商品经济研究的成果。

第二章明清时期木材生产与采伐、第三章明清时期的木材运输以及第四章明清时期林业经营管理,主要论述明清时期林业上层建筑层面的结构及发展水平,以期通过对明清时期木材生产、运输的考察,反映明清时期发展木材商品经济的物质基础及木材生产力发展水平。

第五章介绍了明清时期木材商品经济的历史及社会基础。回顾了唐宋时期的木材商品经济环境,阐述了明清时期发展木材商品经济的社会基础(制度、农业、商业等)、唐宋时期的木材商品经济环境包括林业发展(资源、政策)及木材商品贸易(流通、木材商、市场);明清时期发展木材商品经济的社会基础包括明清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疆域、交通、社会经济)及基本政治制度(政策、影响、商业贸易制度)等内容。

第六、七、八、九章是对明清木材商品流通的历史研究。内容包括商品流通、木材市场、木材商人、流通商埠及港口以及木材对外贸易的研究。通过考察明清林

业经济体系及木材商品格局形成的历史过程，及其对明清社会的经济影响，揭示一个特殊商品发展过程中的内在逻辑关系、影响因素及其经济作用，总结木材商品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和成功经验；并以木材商品形态为研究背景，对特定历史阶段木材生产经营、流通贸易及林业资本的系统研究，综合考察林业经济发展及社会生产关系变化的规律性，得出构建可持续林业的历史启示；以历史为线索，以木材商品为研究主体，对历史上木材经营的形态、制度、现象、格局、政策、思想、体制进行宏观考察以及对木材市场、商品、货币、交通进行微观考察。

第十章是本研究得出的历史启示，通过明清木材商品经济的考察，对森林植被恢复、永续利用以及木商资本兴盛等具体问题做进一步探讨，揭示科学系统经营木材的必要性，揭示木材贸易对当时社会环境的直接影响和对社会经济的促进，综合考察林业经济发展及社会生产关系变化的规律性，比较当代市场经济的木材生产流通，以期探寻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构建和谐社会的林区经济发展方式、木材贸易经营形式、林业环境构建机制等。

【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森林资源动态分布

以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交换为主体的经济活动，离不开其所赖以延续和发展的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基础。经济系统是生态经济系统。对经济史、市场史的研究，只有运用生态系统的分析方法，才有可能获得比较全面的了解(夏明方，2004)。中国古代森林资源丰富，据考在先秦时期中国的森林覆盖率可达60%以上。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森林逐渐被开发利用。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对森林开发利用的规模扩大和对森林的种种破坏，以致森林面积逐步缩小或消失。长期的历史过程说明，森林消失和减少是先从平原地区开始的，进而扩展到人烟稠密的附近山区，直到交通沿线的深山高山区。到明清时期，森林已经很少，明代以采伐西南(四川)、华中(湖南、湖北)、华南为主；清代以采伐西南(贵州、云南)、东北为主；鸦片战争以后，加上帝国主义列强的掠夺，森林减少加剧，大多分布在边远山区。在近2000年来人类活动的影响下，我国森林覆盖率由原始状况约60%左右下降到清代初期的21%左右，到20世纪中期全国森林覆盖率已下降到8.6%(王乃昂，2002)。

一、明清以前的森林资源分布及消长情况

在先秦时期，我国的森林分布面积十分广阔。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及其他地区的亚热带、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更是十分茂密。研究表明当时全国森林覆盖率为49.6%，南方及东北地区的森林覆盖率超过90%(蓝勇，2002)。各历史时期天然植被的破坏进程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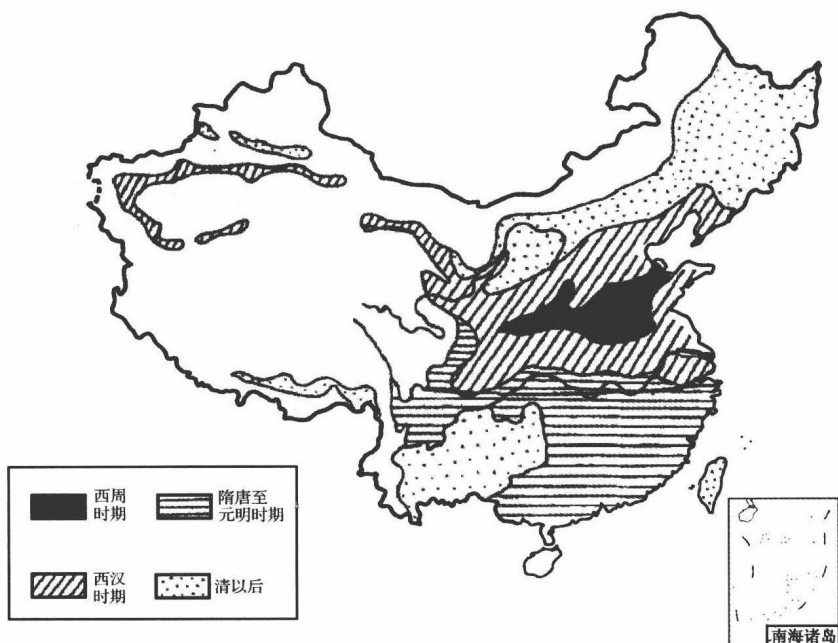


图 1-1 历史时期天然植被的破坏进程

(资料来源:《中华古文明大图集》)

(一)秦汉时期的森林资源分布及变迁

1. 黄河流域

到了秦汉时期,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森林仍相当丰富。黄河中游在秦汉时期,有松、柏、桑、榆、竹林、梅、杉、檀、棕、楠、豫章等树种,还有秦岭和崤山的楠、棕,关中的豫章等热带品种(史念海,1995)。

战国以来,铁农具逐渐被广泛使用,对森林的采伐力度也开始增加。秦汉时期,冀、鲁、豫三省交界的东部地区在公元前2世纪已经缺乏薪材,可见该区域天然林已经破坏殆尽。战国时河南中部地区已经“无长林”,山东泗水流域“无林泽之饶”,为“桑麻之业”替代。东汉至南北朝时期,甘肃六盘山仍林木深茂,清水河河水丰厚,多造船巨木;陇山林密,遮天蔽日;渭水上游和西秦岭板屋之风方兴未艾(张靖涛,1986)。《汉书·地理志》称:“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说明当时当地木材资源比较丰富。陕西的关中平原、晋南的汾河流域、河南的伊洛河下游,以及太行山以南地区,春秋时期有相当多的森林。

2. 长江流域

江南“有江水沃野,山林木疏食果实之饶”,上游巴蜀广汉“有山林竹木之饶”,而下游“今吴越之竹、隋唐之材,不可胜用”。秦朝修建阿房宫,便在今四川一带伐木,故有“蜀山兀,阿房出”之称。两汉时期在长江流域大量使用的木椁墓,系用大量大木制成,许多都是楠木、柏木、杉木、梓木,说明当时长江中下游地区仍然有

许多原始森林。

(二)唐宋元时期的森林资源分布及变迁

1. 黄河流域

唐代、北宋时期黄河中下游地区是政治中心，经济开发程度高，关中地区终南山在唐代可用的木材已经不多，关中平原地区已经没有什么森林，洛阳则一点也没有，但关中平原和洛阳地区、泌阳盆地还有许多竹林，唐代有的地方还设有司竹监，宋代设有竹园。在宋代，伊洛河流域山地已经无巨大松林生长，砍伐重心转向秦岭、陇山、黄龙山，以及吕梁山的岚、石、汾州(史念海，1981)。

唐代终南山和华山都有许多森林，崤山的森林为唐代采伐的重点地区，而熊耳山、嵩山、王屋山、析城山、太行山都以多松著称，吕梁山也是一个重要的林区。宋代晋西北地区木材被列为土产，可知当时森林也不少。当时太行山中段地区多“茂林异松”，出产榲、栗、楸、榆、楸、桐、槐、银杏、松、桧等。五代北宋仅河南林县一地便设有两个伐木场，每场有 600 人之多，木材用以冶铁烧瓷(邹逸麟，1993)。

唐代陇山、岐山、六盘山都有很多森林，但到宋代岐山森林荡然无存，而六盘山的森林已不见于记载。宋代岐山因不断砍伐成为一座无树土山。

这表明唐宋时期黄河中游的森林仍是比较多的，有的学者估计唐宋黄河中游森林覆盖率在 32% 左右。华北地区平原森林受到严重破坏，绝大多数地区已经无森林可言，在山地仍有一些森林。西北地区沙漠化加剧，天然植被更是受到破坏。

元代建都北京，加速了对太行山、燕山森林的大规模破坏。元朝曾先后 18 次下令“弛山禁”，砍伐森林。并在蔚州、定安等处设山场采木提领所，负责采伐木柴。当时有“西山兀，大都出”的传说。北京故宫博物院保存的元代《卢沟运筏图》，就是当时采伐和运输太行山森林的写照：画面有流送的木排，河两岸木材堆积如山，无数车辆正在装运木材，大小官吏有的举鞭指挥，有的端坐监工。《蔚州杨氏先墓碑铭》中就有蔚州人杨赞“领三千人采木作大都城门”的记载。

2. 长江流域

长江上游地区唐宋时期森林十分茂密。成都平原地区虽然“桑麻接畛无余地”、“无寸土之旷”，但仍有许多水域和森林，森林覆盖率在 20% 左右。四川盆地丘陵地区的蓬州、渠州、合州、果州、遂州的森林里还可隐藏上万的逃户，一些地区还为僚人居住地，虎患酷烈，森林覆盖率在 35% 左右。其他如川东平行岭谷森林覆盖率在 50% 左右，而四缘山地森林覆盖率一般都在 70%~80%。闽浙山区在唐宋时期多是“山林险阻，连亘数千里”，五岭一带在唐张九龄开大庾岭时便道经“数里重林”，珠江流域的岭南地区仍是“山林翳密”(蓝勇，2002)。

在唐宋时期，特别是在宋代，长江上游的政治经济地位上升，经济开发的力度

增大,一些工商业取用对森林破坏严重。

唐宋时期长江中下游流域的森林开始被大量利用。这一时期在中国经济文化重心东移南迁的背景下,长江下游地区森林开始大幅缩小,但是在许多山地森林还是十分茂密。到了宋代,江南地区的一些丘陵山地出现了许多梯田,垦殖对森林的破坏力度加大;人口增加,薪材器用增加;特别是工商业发展,长江下游江西是重要的瓷器、纸张、对外海船制造地区,竹木需求甚大。安史之乱后,大量北方移民进入长江中游地区,对这一地区的经济开发起了十分积极的影响,但随之而来的是长江中游平原地区的原始森林日益减少。而在中游的江汉山区和武陵山区,森林仍十分茂密。

总的来看,唐宋时期中国北方地区的森林取用主要依赖于北方黄河流域的森林资源,只是平原森林资源逐渐枯竭,山地的森林也受到极大的破坏。长江下游的森林开始被大量取用,而当时长江中上游云贵高原、东北地区和华南地区的原始森林植被保存完好。

3. 东北平原及珠江流域

唐宋以前,珠江流域森林基本处于一种原始状态,保存较好。东北地区属典型的寒温带、温带气候,森林覆盖了大部分地区,一些没有森林的地区多以茂密的草甸型草原为主,森林覆盖率在83%以上。

二、明清时期的森林资源分布及消长规律

明清时期,中国政治经济重心东移南迁,东南地区经济开发加快。一方面北方地区的森林资源已经不能自给,重大工程用材开始大量到南方地区采办,形成了规模很大的皇木采办,对南方森林资源,特别是长江上游森林资源破坏严重;同时大量北方移民进入南方地区,而南方移民也同时发生了大迁徙、大流动,人口大增,形成山地垦殖运动,长江流域的森林大量被砍伐;同时,东南地区经济开发力度增大,瓷器、造纸、造船、煮盐、冶铁、冶铜发展,林木商业化发展迅速,也对森林资源的保护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长江中下游森林受到的影响更大。明清的政治中心在华北地区,故对长城一线的森林植被采伐量也十分大。有的专家估计,清代全国森林覆盖率在26.1%左右,其中南方福建、湖南、广东、四川、云南、台湾森林覆盖率超过50%,北方黑龙江、吉林超过90%,总的来看森林覆盖率还很高(蓝勇,2002)。

(一)明代的森林资源变迁

明代黄河流域的经济开发强度仍很大。森林和草原植被进一步受到破坏,黄河流域可供大中型建筑的森林已不多,森林覆盖率更低。明代东北虽然有大量森林,但其木多为松木,且多为女真等部落之地,采取多有不便。这样南方地区,特别是长江中上游地区的楠木、柏木、杉木便成为明清两朝重大营造采办的主要对象。明

代初期植被状况的变化表现在华北与长江中上游森林的利用。具体区域主要是北京周围、从太行山到渭水上游地区、黄土高原地区、安徽中部、江淮丘陵、江西以西、长江中上游等地区，都是森林较为繁茂的地区。明代中期，森林资源开始减少（金弘吉，2005）。

1. 华北地区的森林采伐利用

从明代中期起华北地区的森林资源急剧恶化。燕山山脉，太行山区及周围高原山林锐减。华北地区森林资源的减少与北京的地理位置关系密切。明代建都北京，由此形成以皇家为中心的消费群体，而主要的木材消耗表现在建筑及薪炭方面。

建筑用材：明永乐以后，北京紫禁城的修建、达官府第的建造，进一步破坏了太行山森林。明成祖迁都北京后，每年贩运到北京的木材，就不下百余万根。专设神木、大木二厂，存放木材。从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开始，在元大都的基础上营造新的宫殿苑囿，到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宫殿建筑才基本完工。宣宗时修建宫殿也在易州九宫山、五龙山、美岭、龙门关等处设木厂。嘉靖中修建朝门午楼，又下令于“山西、真定采松木”（《明会典·木檀》卷190）。太行山北段山林再一次遭到破坏。太行山及附近地区一直为北方佛寺、道观最集中的地区之一。元明清寺院、道观、庙宇、佛堂、祠阁的兴建、扩建，更加剧了太行山山林的破坏。仅五台山寺院群的大规模重建、扩建，就使周围近百里的山林伐去十之六七（刘洪升，2002）。为了从江南各地大量采伐木材，曾“以十万众入山辟道路”，可见对森林砍伐的规模是相当大的。以明代万历皇帝朱翊钧修建定陵为例，从他22岁开始，修建时间长达6年，耗用的木材几乎遍及全国各地。

燃料用材：明朝对采办树木有禁令，但是没有明显的效果。明末，长城南边山林几乎消失，到清代以后长城北边的山林也几乎消失。明永乐以后，柴炭取木成为破坏太行山森林最重要的原因。永乐初“供应柴炭则于白羊口、黄花镇、红螺山等处采办”，宣德五年（1430年）置易州山厂“专烧薪炭供应内府”，到景泰元年（1450年），因易州山厂“收用已久，材木即尽，乃命移厂于真定府平山、灵寿等处采之”，景泰七年（1456年）“仍移山厂于易州”。山厂初建时所出柴炭数额，史书没有留下记录，《万历会典》卷205记载天顺八年（1464年）岁办柴炭215万公斤，以后岁办数额年增一年，到成化二十年（1484年）达到了1850万公斤。据现代学者匡算，易州山厂每年上交木炭需用木材10万~12万立方米，消耗森林1300~1600公顷。民间也伐太行山林木烧制木炭。“北方山民多以烧炭为业”。木炭“磁州出。郡城所需多购于顺德、沙河等处”。唐县“木炭皆取自山林”，“第山之生材有限，而民之采取无穷，山麓既尽，取之危崖，危崖既尽，取之虎穴”。由于过度采伐，以致太行山林木日稀（刘洪升，2002）。人口膨胀造成的燃料、器用之材采伐量也特别大，北京的柴薪、木炭产区涉及京畿大部分地区，明代北京城一年消耗木材50万立方米，造成周边地区森林大量被毁，树木损失殆尽（龚胜生，1995）。

2. 长江中上游地区的森林采伐利用

毁林开荒：明中期社会不稳定，流民起义所到之处多放火烧山。流民的毁林对林木资源有一定的影响。例如浙江、江西、福建交界处的叶宗留起义，导致山林状况恶化。汉水流域、秦岭以南、湖北北边地区的荆襄流民起义，导致山林减少。另外流民所到之处的山地开发，大面积的粮食耕种、矿山开采都伴随着毁林活动。

木材的流通活跃：由于江南地区经济活跃，需要大量木材；同时造船所在地木材需要量很大。长江上游及其支流从明代开始大量伐木，为宫殿建筑提供大量巨木；改土归流之后，山林急剧减少。也有部分汉族移居后经营木材，通过售木获利。总之，明代长江中上游森林状态比华北好得多。

宗教建筑：除了藩王之外，还有宗教寺庙等建筑对木材存在着较大的需求。封建王朝，皇家重视寺庙。在明代，许多藩王有自己的寺院，寺院的建筑十分豪华，这也是对木材较大的消费。

造船采木：北方的森林资源本身就较少。然而，都城在北方，对木材的取用，导致森林资源的减少。唐宋时，长江中下游森林大量用来造船，开始到赣江、湘江上游、闽浙山地采木。明嘉靖时期，倭寇、走私猖獗，造船业集中分布在长江中游、下游支流或沿海港口，采木地点多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山林、高原。

长江中上游地区变化较为缓慢，中游的山林主要由流民垦田而破坏，上游由于国家需要而被大量采伐。

明代皇木采办对森林资源的影响：明代四川、湖广和贵州采办皇木，主要采办地区实际上只局限于四川马湖府、遵义府，贵州铜仁府、黎平府、镇远府，湖广的辰州府、永顺司和保靖司等地，且往往要深入到一两百里的大山中。嘉靖、万历年间，湖广的大材已经“采伐凋残，山穷水远”（《明神宗实录》卷544）。

明清两朝为修建宫殿、陵寝都大量在南方地区采办皇木。明代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野生巨楠和巨杉资源已经告竭，采办大木的地区转向了长江上游的西南地区（蓝勇，1995）。明代永乐四年（1406年）便派工部尚书宋礼到四川，吏部右侍郎师逵到湖广，户部左侍郎古朴到江西，右副都御史刘观到浙江，右佥都御史史仲成到山西采办皇木，建北京宫殿。以后历朝营造不断，采办纷繁。特别是在明嘉靖万历年间，主要采办的对象是南方山区高大笔直的楠木和杉木，主要采办地区多在湖广西部、四川、贵州地区。永乐时期到嘉靖前期，每年采办围逾寻丈（古代八尺为“寻”）楠杉仅数株，但嘉靖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1557~1558年），四川、湖广、贵州共采得楠杉11280株，15712根块，其中围逾一丈的大楠杉达2000多株。到万历时期，采办的数量更是惊人。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采办的楠杉等木达5600根块，到三十六年（1608年）又达8000多株，24601根块，其中贵州一省便采办楠、杉、柏木12298根（蓝勇，2002）。

由于用量巨大，明代嘉靖年间开始，只有放宽采办皇木的尺寸。因“操斧入山，